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余学聪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含 1700 万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具体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贷款由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抵押。公司监事杨伟军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余学聪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余学斌担任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为贷款事宜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余学聪、余学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